

附表六

年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績效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	一. 出席次數 (註1)	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	優	4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 但 ≥ 3/4	可	3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差	25		
		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優	4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但 ≥ 2/3	可	3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2/3	差	25		
	二. 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 (註2)	當有聯絡人時, 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參與討論或出具意見表, 並由聯絡人陳報之; 當無聯絡人時, 則自行陳報	均依規定辦理	優	25		
			部分依規定辦理	可	20		
			未依規定辦理	差	10		
	三. 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	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經列入會議紀錄(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 【發言次數公式=發言經列入會議紀錄之會議次數/實際出席會議總次數】	發言次數 ≥ 80%	優	25		
發言次數 ≥ 50%, 但 < 80%			可	20			
發言次數 < 50%			差	10			
四. 具體優良性事蹟 (註3)	對核派機關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 是否多能圓滿達成	(自行填列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1至5			
	其他具體優良性事蹟			1至5			
考核總分(註4)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 80分以上 70分以上未滿80分 未滿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本表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辦理。
 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 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實際出席係指親自出席, 不含委託出席。
 2、重大事項係指依據上開管理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列示之事項。
 3、具體優良性事蹟請自評填列分數。
 4、考核總分以100分為限, 80分以上者屬適任; 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屬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未滿70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